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洪师院团发〔2025〕25号



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 转出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团组织：

为落实团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的精准转出和规范管理，确保毕业生团员不脱离团的组织体系，现就 2025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出对象

全体 2025 届毕业生团员

二、转出依据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必须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毕业生不管是继续学习深造，还是参加工作，或是暂时待业，都应当及时把团的组织关系转接到工作单位、学校的团组织，或工作地、居住地的团组织，明确自己隶属的团支部，积极参加团支部的组织生活。这是一

名合格共青团员应尽的义务和必须遵守的纪律。

(二)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团费、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将被认为自行脱团，可能会在未来造成以下影响：一是团员身份无法核实，给毕业生推优入党、申请入党等带来阻碍；二是毕业生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录用考试时，对政审考察会有影响，同时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工作的将影响职务晋升；三是会造成欠缴团费，进而影响毕业生的个人征信。

三、转出目的地

(一)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团员，应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的村(社区)团组织；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入村(社区)团支部的，可转接到工作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设置的“流动团员团支部”。

(二)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团员，应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毕业生常住地乡镇(街道)的村(社区)团组织，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转往常住地团组织的，可转接到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乡镇(街道)的“流动团员团支部”。

(三)继续升学的毕业生团员，原则上应在新学校(学习单位)开学后30个自然日内，将组织关系转接到新学校(学习单位)的团组织。

(四)毕业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团员，由其所在学院团总支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由省级团组织负责

审核，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申请时，需备注清楚参军入伍单位。

(五)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生团员，按照党、团一致的原则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团员在国(境)外期间，由学院团总支编入“出国(境)学习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六)毕业后因公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参照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七)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由所在学院团总支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对其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

四、转出程序

根据要求，离校的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应随其人事档案一并转出学校。原则上学校不保留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

(一)“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的转出

1.完善信息。6月5日前，各学院团组织要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全面核对毕业班团支部组织资料中“毕业年份”字段，并督促即将毕业的团员登录“智慧团建”系统，查看个人状态是否正常，完成团员信息的更新工作，确保手机号码能够联系到团员本人(手机号如有变更，应及时更新)，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做好准备。

2.摸清底数。6月10日前，各学院团组织通过对“智慧团建”系统

信息的更新工作，摸清团员底数，特别是要对离校的2025届毕业生情况进行摸排，了解毕业去向，统计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目的地所属团组织全称，为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的线上操作做好充分准备。

3.规范操作。6月10日前，各团组织要做好班级团支部“智慧团建”管理员，特别是毕业生班级管理员“学社衔接”操作的培训工作，认真学习并掌握“学社衔接”(团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的工作流程、操作方法，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完成转接发起操作(具体可直接登录“智慧团建”系统查看工作指引)。

4.及时审核。8月15日前，各级团组织在收到团组织关系转入、转出申请后，应在10天内完成审核操作，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操作，系统将默认退回。

(二)毕业生团籍纸质资料的转出

1.毕业生团籍资料包括团籍档案(内含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员关系介绍信(需开则开)。

2.请各学院团组织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页，填写团员转出组织关系时间，注明团费上缴情况，并加盖学院团总支公章。

3.如毕业生团员转入单位需要《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请统一使用校团委配发的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介绍信编号详见附件1)，并对毕业生团员的“回执联”进行整理核对并妥善保管，以备查考。

4.各学院团组织要认真核查团员的团籍档案(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等)，将其及时存入毕业生人事档案，按照招生就业处的统一安排寄送。

五、工作时间节点

(一)请各团总支统计2025届毕业生团员信息，并填写《豫章师范学院XX学院2025年毕业生团员详细信息统计表》(附件2)，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邮箱(nczstw@163.com)。

(二)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各学院团组织应在其离校出国前，要求团员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在境外留学(学习)地点、时间期限、境内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所在学院审核、校团委审批通过后，填写《豫章师范学院XX学院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保留组织关系汇总表》(附件3)，于6月15日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ncsztw@163.com)。

(三)请各学院团组织统计汇总好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人员信息，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明细表》(附件4)，并于6月15日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ncsztw@163.com)。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学院团学办负责人是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第一责任人，请各学院团组织高度重视，认真完成，注意确认转接对象的团员身份。保留团籍的党员，其团员组织关系随党员组织关系自然转接，到新单位团组织办理团员登记手续后生效。年满28周岁的团员，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不予办理组织关系转接。

(二)**统筹协调，高效推进。**各学院团组织要把组织关系转接纳入毕业生离校整体的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团总支负责人要切实承担

起主体责任，全面熟悉和掌握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转接规范管理的各项政策，尤其要认真、严格、慎重审核毕业生团员的就业和升学具体详细去向，确保转出工作高效推进。不允许将毕业生团员转入流动团支部。要严明团的组织纪律，强化毕业生团员的团员意识、团章意识教育，引导团员重视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

附件：

- 1.豫章师范学院各学院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编号一览表
- 2.豫章师范学院XX学院2025年毕业生团员详细信息统计表
- 3.豫章师范学院XX学院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团保留组织关系汇总表
- 4.豫章师范学院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明细表

联系人：邱瑶

联系电话：0791-87545144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共青团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1:

豫章师范学院各学院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编号一览表

序号	学院名称	毕业生 人数	团组织关系 介绍信数量	团组织关系 介绍信编号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	41	20250001-20250051
2	小学教育学院	519	519	20250052-20250580
3	学前教育学院	186	186	20250581-20250776
4	文化与旅游学院	223	223	20250777-20251009
5	外国语学院	234	234	20251010-20251253
6	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223	223	20251254-20251486
7	经济与管理学院	214	214	20251487-20251710
8	特殊教育学院	115	115	20251711-20251835
9	音乐舞蹈学院	175	175	20251836-20252020
10	体育学院	131	131	20252021-20252161
11	美术学院	128	128	20252162-20252299
12	生态与环境学院	93	93	20252300-20252402
13	数字媒体与创意 产业学院	72	72	20252403-20252484

注：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按“需开则开”原则开具：即团组织关系转入接收方需要介绍信则进行开具。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 XX 学院 2025 年毕业生团员详细信息统计表

报送学院:

报送日期:

填表人:

序号	所在 团支部	姓名	学号	手机号	毕业生团员毕 业后的学习或 工作单位名 称(具体到院 系或部门)	毕业后的学习 或工作单位团 组织关系全称	毕业后的学习 或工作单位所 属的乡镇街道 团组织全称	户籍所在地或 本人、父母居 住地所在的乡 镇街道团组织 全称	紧急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注：此表请于 6 月 15 日前用 EXCEL 格式报送至校团委邮箱。

附件 3:

豫章师范学院 XX 学院出国(境)学习的毕业生团员保留组织关系汇总表

报送学院:

报送日期:

填表人:

序号	所在 团支部	姓名	学号	出国留学或出 境学习地点	时间 期限	境内联系人	手机号	团员是否提交保留 组织关系书面申请	学院团委审核意见
1									
2									
3									
4									
5									
6									
7									

注: 此表请于 6 月 15 日前用 EXCEL 格式报送至校团委邮箱。

附件 4:

豫章师范学院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明细表

报送学院(盖章):

报送日期:

填表人(手签):

序号	所在团支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是否交齐 团费	是否开具 介绍信	是否完成 系统转接	组织关系转往 团组织全称	手机号	备注
1										
2										
3										
4										
5										
6										

注: 此表请于 6 月 15 日前用 EXCEL 格式报送至校团委邮箱。